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机电”、“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克来机电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克来机电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期限 6 年。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71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6,290,000.00 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汇入发行人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账号 98230078801100001406）的人民币账户。扣除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6,672,452.8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327,547.17 元（不含税）。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6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万元)	备注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98230078801100001406	活期	9,739.88	-
合计	-	-	-	9,739.88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17,629.00
减：支付除承销费用外的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296.25
募集资金净额	17,332.75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8,119.3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526.4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739.8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32.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4.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9.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7,332.75	17,332.75	2,344.41	8,119.30	46.84%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332.75	17,332.75	2,344.41	8,119.30	46.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696,217.2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13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内有效。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无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克来机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克来机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克来机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克来机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克来机电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星

陈劭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